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

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委托，指派陈一宏律师、李鑫律师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与海陆重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陆重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海陆重工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海陆重工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海陆重工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海陆重工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海陆重工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海陆重工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陆重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6月12日,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2011年6月12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

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年）相关事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行权价格为30.44元。

7、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5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12,910,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9,100,000股。

9、201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10、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75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2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7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72 万份，预留激励对象为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11、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9 名预留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该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每股 14.3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12、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9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

## 二、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基于上述规定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

### **三、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 名。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

### **四、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规定的授予条件。

## 五、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36 元，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倪俊骥

---

陈一宏 律师

---

李 鑫 律师

2012 年 10 月 31 日